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结构，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解决融资租赁问题，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同时本次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雅虹、蔡春、李玉周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